证券代码: 833310

证券简称: 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

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2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新增: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审批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2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设备")拟与关联方成都仁新尚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机器人")签署《租赁合同》,将仁新设备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出租给仁新机器人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第一年租金为300万元、第二年租金为500万元、第三年租金为700万元,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4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亚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	586, 600	98. 98%	100	0.02%	0	0%
	子公司						
	拟与关						
	联方签						
	署〈租						
	赁合						
	同>暨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律师姓名: 孟柔蕾、莫彬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